



人权理事会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第五届会议
2012年11月27日至28日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丽塔·伊扎克关于执行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的权利宣言》的情况的说明：查明积极做法和机会

一. 导言

1.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将着重讨论“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情况：查明积极做法和机会”这一专题。
2. 2012年，联合国庆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二十周年。《宣言》就从保护存在和属性一直到不歧视和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等少数群体的权利提供了权威性指导和关键标准。这次二十周年提供了一个重要的机会，让人们可以审查《宣言》得到实际采用和实施的各种方法，并征求各利益攸关方关于《宣言》如何影响到旨在推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国家立法、体制机制及其活动的各个方面的观点。
3. 因此论坛第五届会议将围绕着向所有与会者提出的一些核心问题，包括“《宣言》可以如何有助于你保护和增进少数人群体权利的工作和努力？”以及“可以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改进执行情况？”与会者将就如何把《宣言》的规定转变成实际行动提出切实的建议。这些建议将推动论坛提出一套着眼于执行《宣言》的建议，并将提交人权理事会。
4. 各国政府、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少数群体本身将讨论《宣言》如何对治理、立法、政策和方案编制各方面产生影响，以及《宣言》的原则如何反映在国家一级的少数群体问题的工作中。另外还将征求区域政府间机构代表的意见，请他们说明《宣言》如何在区域一级得到利用，并说明《宣言》可以如何进一步在不同的区域背景下推动其增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努力。在国际一级，联合国机构、机制和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条约机构代表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将就《宣言》在其工作中的影响和价值阐述其意见。

二.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背景

5.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宗旨和目标是人权理事会第6/15号决议确定的，并得到了理事会第19/23号决议的重申，这两项决议请该论坛在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指导和筹划下：
 - (a) 每年举行会议，为进行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问题的对话和合作提供一个平台；
 - (b) 为独立专家的工作提供专题意见和专业知识；
 - (c) 为进一步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查明和分析最佳做法、挑战、机遇和举措；
 - (d) 提出专题建议向理事会报告；
 - (e) 推动改善联合国各机制、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各署之间在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活动方面的合作，包括在区域一级的合作。

6. 论坛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供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政府间和区域组织以及少数群体代表和民间社会参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并就其进行对话，并为它们交流经验提供了一个机会。

三.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的宗旨和目标

7. 论坛第五届会议将着重讨论各种利益攸关方在其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工作中利用《宣言》的经验。包括少数群体本身在内的与会者将强调自己的经验并说明他们在实践中如何利用《宣言》并就为了在国内执行《宣言》需要展开哪些进一步的工作说明自己的观点。

8. 一套建议将提交给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四. 法律框架

9.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是 1992 年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获得通过的，并在广义上确定了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各国的义务。各国执行《宣言》和保护与增进宣言规定的少数群体权利的此等义务要求在立法、政策和方案编制领域里采取积极的措施。

10. 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各国应在各自领土内保护少数群体的存在及其民族或族裔、文化、宗教和语言上的特征并应鼓励促进该特征的条件”。第 1 条第 2 款规定：“各国应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实现这些目的”。《宣言》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各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在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充分而切实地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此外第 4 条第 2 款吁请各国：“采取措施，创造有利条件，使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得以表达其特征和发扬其文化、语言、宗教、传统和风俗，但违反国家法律和不符合国际标准的特殊习俗除外”。《宣言》第 5 条规定：“国家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应适当照顾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合法利益”。

五. 与会者和供审议的问题

11. 论坛将着重讨论执行《宣言》方面的做法。因此将征求各种利益攸关方的经验和观点，包括以下方面的经验和观点。

A. 政府代表团

12. 本届会议将邀请各国政府就《宣言》对其本国的立法、政策和做法以及保护和增进少数群体权利的体制机制所产生影响的程度阐述它们的意见。供讨论的问题将包括《宣言》是否影响到政府的政策，包括以下方面的政策：收集和分析揭示少数群体社会经济状况的分类数据；通过明确承认少数群体权利并纳入《宣

言》关键因素的立法；实行平等权利行动措施；制定旨在解决少数群体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或类似战略；以及确保少数群体在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和参与的方法。另外还将请各国代表考虑各国政府可以在国内采取哪些进一步的措施。

B. 少数群体代表和非政府组织

13. 少数群体代表和非政府组织不妨分享其在工作中利用《宣言》方面的经验。供讨论的问题将包括《宣言》如何有助于它们及其伙伴开展工作，包括在地方一级开展工作并有助于他们与社区和国家与地方当局直接开展工作？它们可以交流实际事例，说明《宣言》如何协助它们向少数群体通报其权利并加强其与国家一级伙伴展开的工作以及在国家法院中展开的工作，并说明它们如何利用《宣言》在区域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等其他场合提高对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其他问题可以包括《宣言》在少数群体方面促成了哪些变革以及如何促成这种变革？此外，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更有效地促进《宣言》？

C. 从事少数群体权利保护和增进工作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

14. 从事少数群体权利保护和增进工作的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将分享独立的人权机构如何利用《宣言》方面的经验和事例，包括将其作为针对以下活动的一种对策：提高对少数群体权利的认识；评估和监督少数群体的状况；协助起草和执行立法；制定和执行政策以及实施与少数群体有关的方案；支持少数群体提起的与国家一级少数群体问题有关的法律诉讼。根据《宣言》的规定已经展开了哪些具体的项目，例如与少数群体的参与、教育、语言权利或其他关键的少数群体问题有关的项目？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面临着哪些挑战和机会，以及它们提出了哪些建议？

D. 联合国机构、机制和专门机构

15. 将邀请联合国机构、机制和专门机构考虑，例如作为条约机构在监督各国少数群体领域的人权记录时，或编制一般性评论时是否以及如何利用《宣言》。条约机构是否可以在其工作中更有效地利用《宣言》？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其他相关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将就《宣言》的作用和价值阐述其观点。派驻实地人员以及其工作人员与少数群体一起工作的专门机构，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可以提供其经验，说明《宣言》如何协助它们更好地理解少数群体的权利并将这些权利纳入方案工作，并突出说明根据《宣言》发展其工作的可能性。

E. 区域政府间机构

16. 区域政府间机构将阐述其观点，说明如何在区域一级利用《宣言》，包括协助制定区域人权标准，在区域法院和监督机构中支持少数群体问题法律诉讼以及努力监督各国的少数群体权利的情况。代表们可以就提高对《宣言》的认识以及在区域人权机构的工作中利用《宣言》的可能的今后举措发表意见。将邀请欧洲、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区域机构的代表交流意见，其中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欧洲联盟、欧洲委员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国内少数群体问题高级专员)、美洲国家组织和东南亚国家联盟。

F. 少数群体社区的青年人

17. 属于少数群体社区的青年人将出席届会，并发言说明《宣言》对他们的含义及其作为青年人在多元化和多文化社会中成长起来的生活。供讨论的问题将包括《宣言》对于他们是否仍然具有相关性和实际意义，以及《宣言》如何有助于应对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在当今多元化社会中面临的挑战。他们有哪些创新的想法可以确保在其所在的社会中以及在其他社会中全面地执行《宣言》？他们认为应该采取哪些行动来改进少数群体的状况以及少数群体与多数群体现在与未来的关系？

六. 方式和议程

18. 论坛制定了一种独特的方式，供与会者对在论坛届会之前编写和分发的一套建议草案提出评论意见。将根据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所收到的资料、调查和研究材料编写建议草案。届会将专门用于对建议草案的具体规定提出简短、有针对性的口头评论意见，每人限于三至五分钟。将邀请与会者建言献策，以协助编制随后作为成果文件的草案。除了建议草案以外，会前将提供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1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和第 19/23 号决议的规定，并在所有区域推动执行《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较广泛的背景下，本届会议讨论的重点将围绕着以下三个核心内容：

- 查明在实际执行《宣言》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问题；
- 查明在实际利用《宣言》来保护和增进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的良好做法；
- 考虑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并确保切实执行《宣言》的今后机会、举措和进一步的可能性。

20. 少数群体社区与会者的意见在论坛议事工作中一贯得到高度重视。

七. 参加论坛

2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9/23 号决议，论坛届会向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条约机构和专门机构、基金和各署、人权领域的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机制、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的国家机构、研究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开放。另外论坛还向目标和宗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宗旨和原则的代表少数群体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开放。

22. 鉴于论坛本届会议的专题重点，将特别鼓励积极从事少数群体权利倡导和保护与增进少数群体权利的各种工作范围的少数群体的人以及为负责少数群体问题的国家机构工作或在利用该机构方面具有经验的人参加论坛。

23. 请求取得出席论坛资格的函件应发送给以下信箱：minorityforum@ohchr.org。

八. 结果

24. 论坛主席负责编写论坛讨论情况概要，并分发给所有与会者。

25.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6/15 号和第 19/23 号决议，届会的结果将包括一套着眼于行动的专题建议，随后该套建议将由少数群体权利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给理事会。